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里

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662501150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水泵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农用水泵外壳 7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减速机箱体、水泵外壳等铸件 57078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4月		
调试时间	2014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0~2021-1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2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 第15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2年12月)；</p> <p>(13)《关于对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3]101号,2013年04月27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_{Cr}≤300mg/L、SS≤200mg/L),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467 1337 1747">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厂 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300</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烟尘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氨氮	45	mg/L	TP	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氨氮	45	mg/L																		
		TP	8																			

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1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15	0.05	
烟尘	20	/	15	/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82-2020)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东、南、北厂界外1m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西侧厂界外1m	60 dB(A)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420
COD	0.126
SS	0.084
氨氮	0.013
总磷	0.001
废气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18.513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主要从事农用水泵及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活动。

该公司投资 2.4 亿元在丹阳市延陵镇东皇村新建“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以生铁、钢铁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选用造型流水线、铸造、机加工等设备，采用铸造、机加工、组装等加工工艺，新建水泵及配件项目，年产 7 万吨农用水泵及配件。

本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丹发改经信行[2013]204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获得了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3]101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8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线	减速机箱体、水泵外壳等铸件	57078	3680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	备注
1	生铁	铸造生铁	41200	41200	0	/
2	钢铁	碳钢	30900	30900	0	/
3	石英砂	SiO ₂ ≥97%	1000	800	-200	1500t 石英砂循环使用，新砂使用量减少 200t/a
4	呋喃树脂	铸造用，游离甲醛<0.1%	3000	1000	-2000	/
5	润滑油	--	5	5	0	/
6	水	/	6000m ³ /a	6000m ³ /a	0	/
7	电	/	5000 万 kwh/a	5000 万 kwh/a	0	/
8	固化剂	/	/	400t/a	+400	原环评未明确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离心通风机	4-72NO.4.5A	2	离心通风机	/	2	0
2	振动落砂机	L1228	6	振动落砂机	/	2	-4
3	带式输送机	Y337	2	树脂砂处理线	40t/h	2	+1
4	带式永磁分离机	S998II	1				
5	永磁皮带轮	Y978A	1				
6	电动葫芦	CD1-6	1				
7	板链式斗式提升机	ME60	1				
8	振动给料机	Y476B	1				
9	振动式砂块破碎机	SZ328	2				

10	风式磁选机	FS958B	2				
11	斗式提升机	Y3725C	3				
12	振动筛	S456	1				
13	涡流再生机	CGR250	4				
14	定量加砂机	DGJS	10				
15	振动沸腾冷却机	S8660	1				
16	犁式卸料机	LXSL	2				
17	中压压送装置	Y9328	3				
18	阻旋式料位显示器	C181	22				
19	中心控制系统	DK	1	中心控制系统	/	1	0
20	双臂连续式树脂砂混砂机	S2515	2	树脂砂混砂机	10t/h	4 (3用1备)	+2
21	脉冲式除尘器	XMC48	2	脉冲式除尘器	/	7	+5
22	旋风除尘器	/	/	旋风除尘器	/	5	+5
23	移动式树脂砂混砂机	S2820	2	移动式树脂砂混砂机	20t/h	2	0
24	分室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LMF-4A-480	4	分室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	6	+2
25	中频炉	电炉	1	中频电炉	5t	4 (1用1备用)	+8
					3t	1	
					2t	3 (2用1备)	
					1t	1	
26	空压机	/	1		13m ³ /min	4	+3
27	抛丸机	/	/	抛丸机	/	3	+3, 自带除尘器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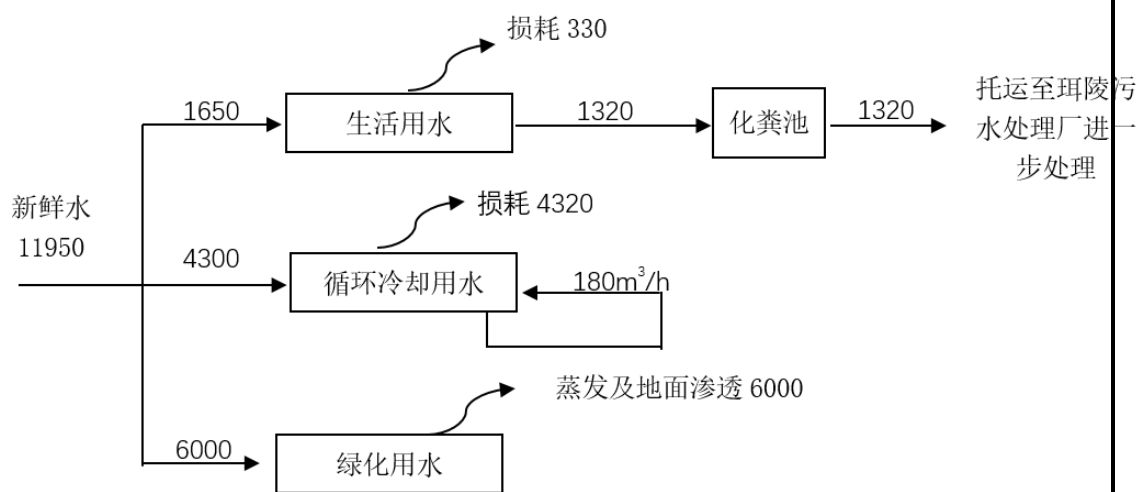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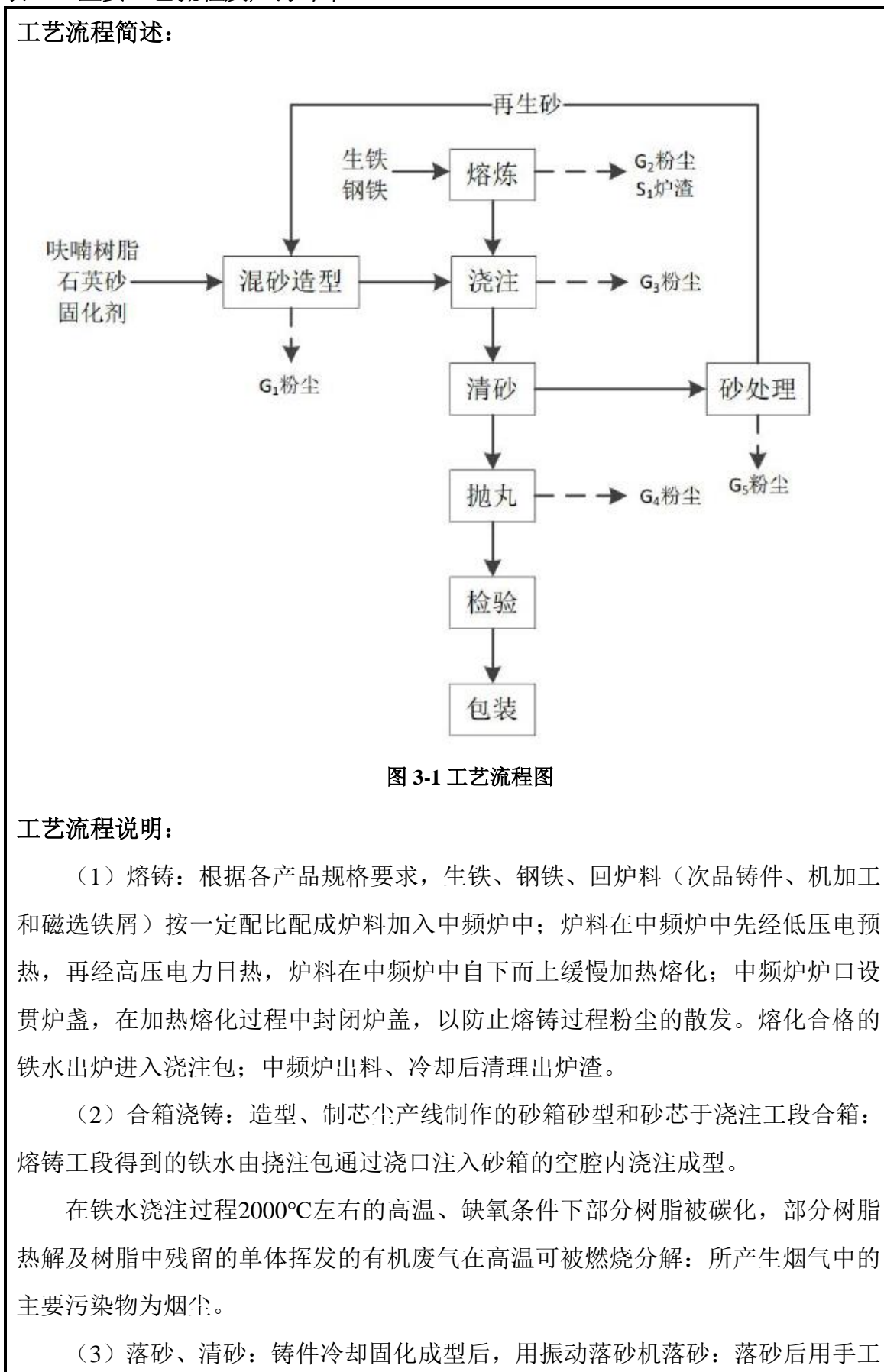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铸：根据各产品规格要求，生铁、钢铁、回炉料（次品铸件、机加工和磁选铁屑）按一定配比配成炉料加入中频炉中；炉料在中频炉中先经低压电预热，再经高压电力日热，炉料在中频炉中自下而上缓慢加热熔化；中频炉炉口设贯炉盖，在加热熔化过程中封闭炉盖，以防止熔铸过程粉尘的散发。熔化合格的铁水出炉进入浇注包；中频炉出料、冷却后清理出炉渣。

(2) 合箱浇铸：造型、制芯生产线制作的砂箱砂型和砂芯于浇注工段合箱；熔铸工段得到的铁水由浇注包通过浇口注入砂箱的空腔内浇注成型。

在铁水浇注过程 2000°C 左右的高温、缺氧条件下部分树脂被碳化，部分树脂热解及树脂中残留的单体挥发的有机废气在高温可被燃烧分解；所产生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3) 落砂、清砂：铸件冷却固化成型后，用振动落砂机落砂；落砂后用手工

进一步铲除铸件上残留的砂。

(5) 砂再生处理：落砂、清砂出的旧砂，进入砂处理系统处理再生。旧砂进入砂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由磁选设备磁选去除砂中的铁屑。旧砂表面残留有部分树脂膜和碳化层，进入砂摩擦设备进行摩擦，以去树脂膜和碳化层，最后经筛分得到再生砂用于造型、制芯生产回用。砂破碎、摩擦、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磁选产生废铁屑；筛分产生废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 10m³/d 化粪池后,定期清运至珥陵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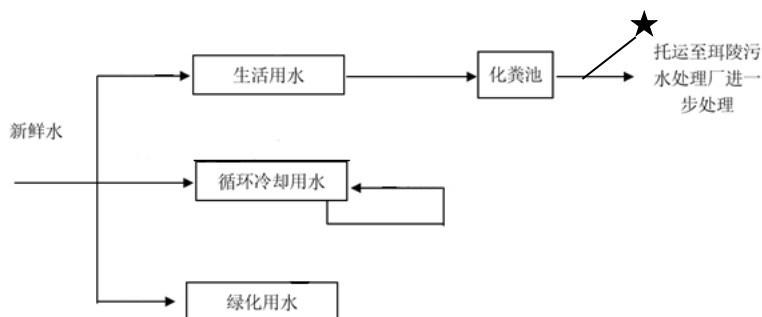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 (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排放口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废气、砂再生线废气、打磨抛丸废气、浇注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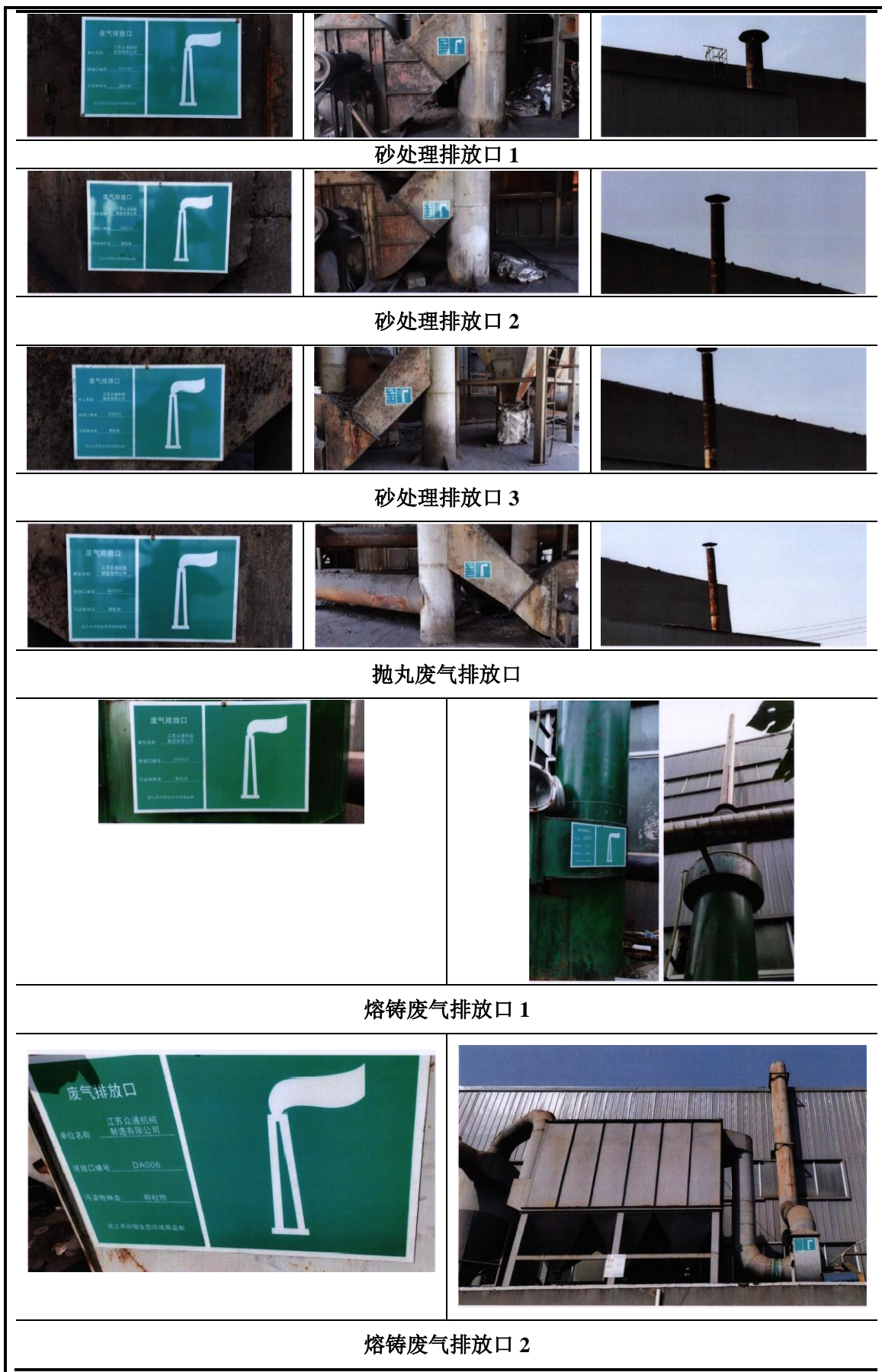
①中频炉废气：本项目中频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 4 根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②砂再生线废气：本项目砂再生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3 套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 3 根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③打磨抛丸废气：本项目打磨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 套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 1 根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④浇注废气：本项目浇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 套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 1 根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完全捕集的废气及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及 VOCs。





熔铸废气排放口 3



熔铸废气排放口 4



浇注废气排放口

图 4-2 废气排放口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造型线、砂处理线、电炉、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本项目采用将设备置于室内，基座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含润滑油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含润滑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废原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20m² 的危废暂存区，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设有一座 400 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堆场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固废	/	2095.8	2095.8	0	外售利用
2	废砂		/	950	950	0	外售利用
3	除尘灰渣		/	1830	1830	0	外售利用
4	含润滑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1.8	1.8	0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原料包装桶	一般固废	/	300	300	0	供应商回收
6	生活垃圾	/	/	12	12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图 4-2 固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1、原环评设计农用水泵及配件年产量为70000t/a，实际建设为减速机箱体、水泵外壳等铸件57078t/a。

2、原环评设计振动落砂机6台、树脂砂混砂机2台、脉冲除尘器2套、分室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4台，中频炉1台，空压机1台，实际建设过程中振动落砂机2台、树脂砂混砂机4台（增加2台）、脉冲除尘器7套（增加5套）、分室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6台（增加2台），中频炉9台（增加8台，产量不变），空压机4台（增加3台），另新增5套旋风除尘器及3台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3、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铸件清砂后经打磨、去毛刺、抛丸后检验入库，取消机加工工序。

4、原环评未明确固化剂的使用，本次验收过程中纳入。

5、原环评设计中频炉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明确抛丸机废气、造型制芯粉尘经2套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砂再生粉尘经1套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20米排放，实际建设为5t中频炉，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3t中频炉，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1t中频炉，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2t×2台中频炉，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3台抛丸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台抛丸机经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造型粉尘未收集、2条树脂砂再生处理线，1#线粉尘经旋风+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2#线粉尘经分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15米排放。（此变动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登记编号：202232118100000048）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中频炉增加 8 台，生产能力较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增加，生产工艺有减少，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有变化，生产不使用燃料。</p> <p>（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p> <p>（2）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3）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造型废气无组织排放，熔铸烟尘、抛丸粉尘、砂处理粉尘经废气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全厂排放量减小。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合理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施工期和营运期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符合丹阳市及丹阳市延陵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落实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p> <p>一、你公司拟投资24000万元，在丹阳市延陵镇东皇村建设的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拟建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p>	

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延陵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噪声	2021-11-20	昼间	AWA6021A	93.8
		夜间	AWA6021A	93.8
	2021-11-21	昼间	AWA6021A	93.8
		夜间	AWA60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P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10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5t、3t×3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5t、3t×3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1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Q5				
	1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6				
	10t×2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Q7				
	10t×2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8				
	砂再生 1#废气排气筒进口	Q9				
	砂再生 1#废气排气筒出口	Q10				
	砂再生 2#废气排气筒进口	Q11				
	砂再生 2#废气排气筒出口	Q12				
	砂再生 3#废气排气筒进口	Q13				
	砂再生 3#废气排气筒出口	Q14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Q15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Q16				
	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口	Q17			颗粒物、甲醛	
	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Q18			颗粒物、甲醛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甲醛			
	厂房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年11月20日~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监测日期</th> <th>设计年产量</th> <th>实际年产量</th> <th>运营时间</th> <th>设计日产量</th> <th>实际日产量</th> <t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农用水泵外壳</td> <td>2021-11-20</td> <td rowspan="2">70000</td> <td rowspan="2">50000</td> <td rowspan="2">300</td> <td rowspan="2">233</td> <td rowspan="2">167</td> <td>150</td> <td>89.8%</td> </tr> <tr> <td>2021-11-21</td> <td>152</td> <td>91.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p>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农用水泵外壳	2021-11-20	70000	50000	300	233	167	150	89.8%	2021-11-21	152	91.0%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农用水泵外壳	2021-11-20	70000	50000	300	233	167	150	89.8%																																				
	2021-11-21						152	91.0%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以平均浓度与实际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水量</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mg/L)</td> <td>/</td> <td>18</td> <td>8</td> <td>5.85</td> <td>0.67</td> </tr> <tr> <td>实测全厂年排放量(t/a)</td> <td>1320</td> <td>0.024</td> <td>0.011</td> <td>0.0077</td> <td>0.00088</td> </tr> <tr> <td>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总量(t/a)</td> <td>420</td> <td>0.126</td> <td>0.084</td> <td>0.013</td> <td>0.001</td> </tr> <tr> <td>是否符合要求</td> <td>/</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⁶；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18	8	5.85	0.67	实测全厂年排放量(t/a)	1320	0.024	0.011	0.0077	0.00088	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总量(t/a)	420	0.126	0.084	0.013	0.001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18	8	5.85	0.67																																						
	实测全厂年排放量(t/a)	1320	0.024	0.011	0.0077	0.00088																																						
	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总量(t/a)	420	0.126	0.084	0.013	0.001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甲醛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0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5t、3t×3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1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10t×2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砂再生1#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砂再生2#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砂再生3#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抛丸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
浇注废气排气筒	2400	2400	/	0	/	0
实测排放总量(t/a)	/	/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18.513		/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2、ND 速率以 0 计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 准 值	是否 达 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 口	2021-10-19	pH 值	无量 纲	7.8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19	17	18	1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7	8	8	200	达标
		氨氮	mg/L	5.78	5.91	5.94	6.52	6.04	45	达标
		总磷	mg/L	0.60	0.71	0.68	0.63	0.66	8	达标
	2021-10-21	pH 值	无量 纲	7.7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7	18	17	19	1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8	8	8	200	达标
		氨氮	mg/L	5.44	6.01	5.13	6.08	5.66	45	达标
		总磷	mg/L	0.67	0.69	0.69	0.68	0.68	8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24076	24230	24347	25078	25161	2525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1	168	163	176	159	165
	速率	kg/h	4.1	4.1	4.0	4.4	4.0	4.2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7088						
标干风量	m ³ /h	26067	26420	25666	25915	26191	26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2#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318						
标干风量	m ³ /h	14187	14569	14752	14859	15015	151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2.3	81.3	80.6	87.8	81.8	80.7
	速率	kg/h	1.2	1.2	1.2	1.3	1.2	1.2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7088						
标干风量	m ³ /h	16017	16570	16184	16036	15840	161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3#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15284	15378	15383	14655	14681	1449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7	287	283	284	286	285
	速率	kg/h	4.2	4.4	4.4	4.2	4.2	4.1
排气筒名称	/	砂再生3#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7088						
标干风量	m ³ /h	15176	15301	15415	14793	14909	146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15905	15493	15686	15494	15791	1607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3	123	129	152	143	132
	速率	kg/h	2.3	1.9	2.0	2.4	2.3	2.1
排气筒名称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4418						
标干风量	m ³ /h	14811	14393	14978	14450	15084	144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5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298	3330	3254	3213	3094	311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6	26.0	21.6	21.6	25	27.3
	速率	kg/h	0.088	0.087	0.070	0.069	0.077	0.085
排气筒名称	/	5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124	3048	3062	3144	3100	3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10437	10511	10616	10687	10756	1064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2	24.7	23.8	23.0	23.7	26.1
	速率	kg/h	0.23	0.26	0.25	0.25	0.26	0.28
排气筒名称	/	3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11087	11082	11156	11187	11229	11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4678	4771	4427	4522	4579	464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7	20.7	21.8	22.8	21.2	22.0
	速率	kg/h	0.11	0.099	0.097	0.10	0.10	0.10
排气筒名称	/	1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4477	4348	4410	4284	4461	44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4322	4434	4516	4185	4237	40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7	22.0	26.0	24.7	23.0	26.7
	速率	kg/h	0.098	0.098	0.12	0.10	0.10	0.11
排气筒名称	/	2t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500						
标干风量	m ³ /h	4260	4225	4348	4156	4195	40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376						
标干风量	m ³ /h	14895	14926	14990	15076	15075	1513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3	21.1	21.6	24.5	20.7	23.3
	速率	kg/h	0.32	0.31	0.32	0.37	0.31	0.35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4418						
标干风量	m ³ /h	14076	14274	14499	14845	14766	151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0.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烟尘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11-2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35	0.106	0.071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46	0.195	0.231			
	下风向 G3	0.211	0.195	0.284			
	下风向 G4	0.176	0.266	0.213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30L计）。						

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11-2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53	0.088	0.106	0.28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46	0.194	0.247			
	下风向 G3	0.211	0.194	0.265			
	下风向 G4	0.211	0.282	0.176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G1	0.65	0.67	0.66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81	0.79	0.77			
	下风向 G3	0.83	0.79	0.82			
	下风向 G4	0.87	0.88	0.8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30L计）。						

表 10-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11-2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浇注车间外 南侧1米5#	0.64	0.82	0.47	0.64	6	达标
		0.57	0.59	0.90	0.69		
		0.80	0.71	0.42	0.64		
备注	/						

表 10-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11-2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浇注车间外 南侧1米5#	0.55	0.74	0.76	0.68	6	达标
		0.95	1.10	1.08	1.04		
		0.92	1.15	0.66	0.91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3.3	44.8	57.7	44.7
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7.0	45.5	54.9	46.2
3#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6.8	45.8	55.2	46.6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8.6	44.2	54.2	45.7
3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11月20日, 昼间(15:24~16:03): 晴, 风速2.4m/s; 夜间(22:07~22:40): 晴, 风速2.3m/s; 2021年10月21日, 昼间(15:18~15:56): 多云, 风速2.3m/s; 夜间(22:05~22:38): 多云, 风速2.1m/s。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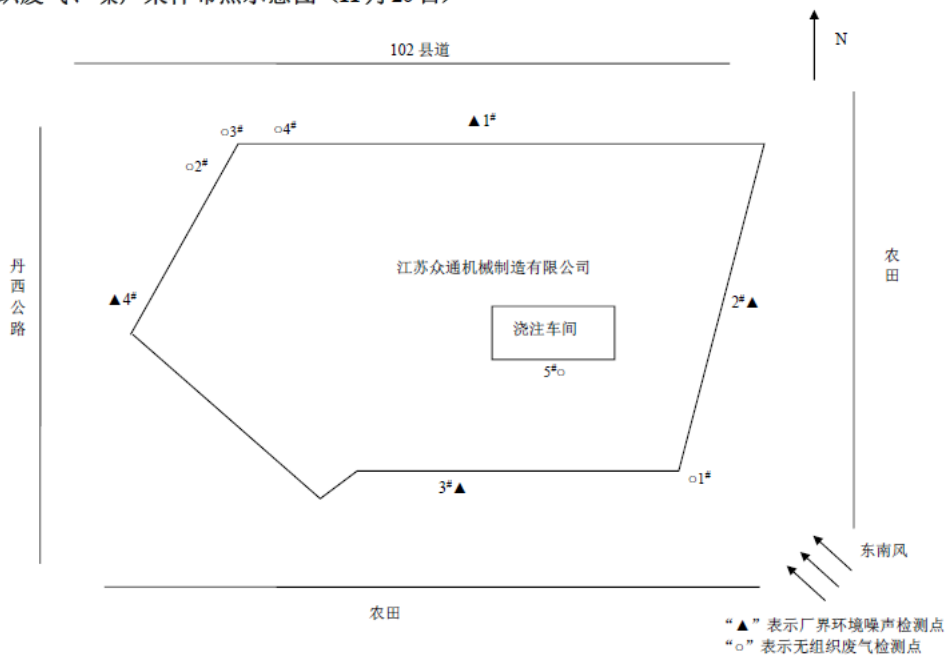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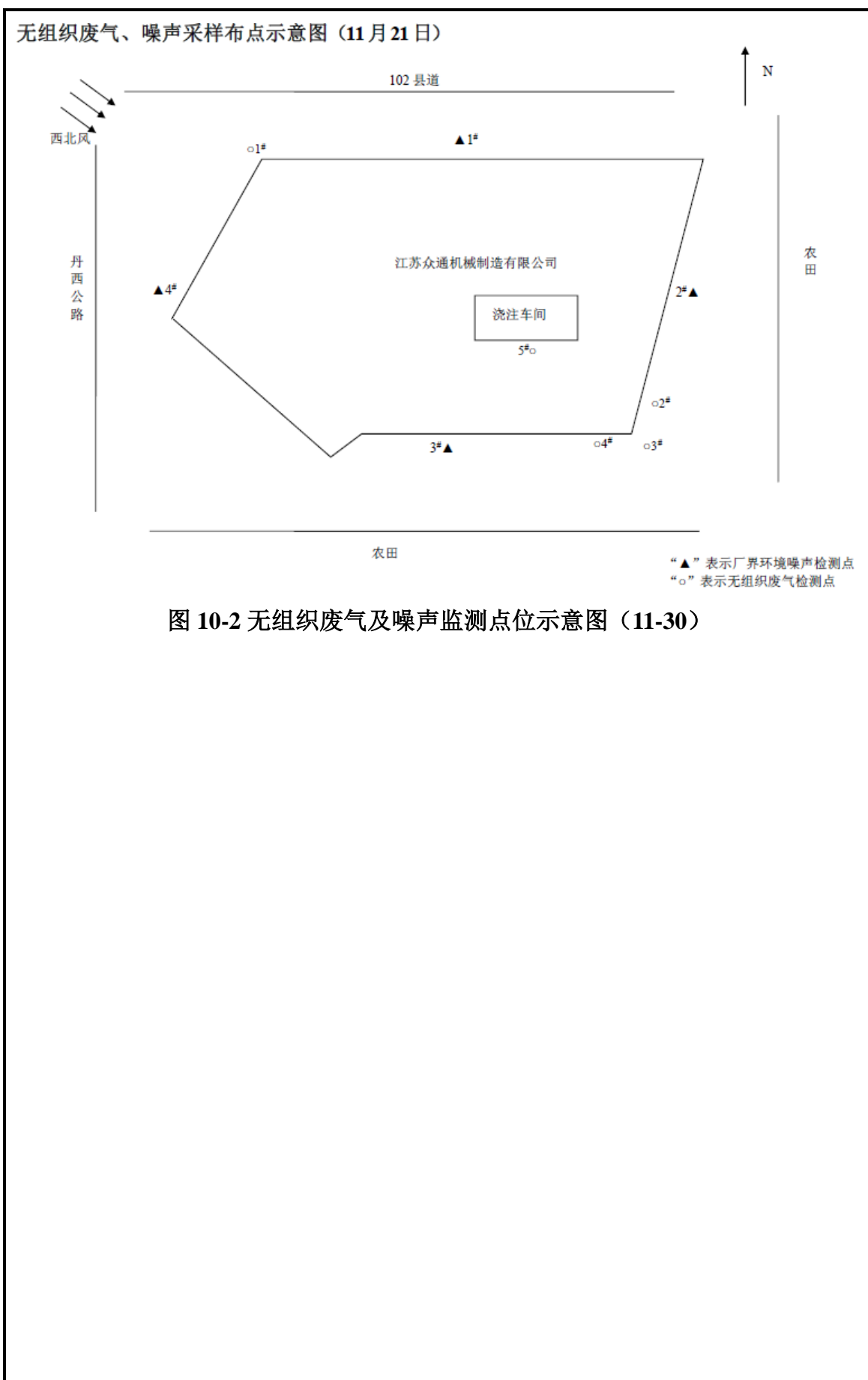


图 10-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1-30)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2年12月由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江苏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13年04月27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3]10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5602776229001R。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你公司拟投资24000万元，在丹阳市延陵镇东皇村建设的农用水泵及配件生产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拟建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目前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在丹阳市延陵镇东皇村，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减速机箱体、泵类铸件 7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建设、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未产生污染扰民事件。</p>
<p>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p>	<p>1、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排水系统已经按照环保要求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珥陵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及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砂再生、落砂、造型制芯混砂、熔炼、浇铸、抛丸机等工序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旋风+分室布袋除尘器或分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各类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p> <p>2、所产生的炉渣、废砂、除尘灰渣等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对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了利用和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p> <p>4、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每年均组织培训和演练。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已经取得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p> <p>5、已经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对各类废水、废气、固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按规范设立监测采样口，建立整治档案，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6、项目施工期采取了防尘降噪等措施，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p>

<p>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p>	
<p>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废气：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烟尘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p> <p>废水：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堆场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延陵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p>	<p>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申请验收。</p>
<p>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p>	<p>项目已经建成，无重大变动。</p>
<p>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p>	<p>/</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8-2020）表1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含润滑油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含润滑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废原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20m²的危废暂存区，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设有一座4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堆场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 建议和要求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